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3

公告编号：2022-088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确认及清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权确认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第一、二、三、四批无争议债权确认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债权申报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债权确认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收到第三批债权确认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及《关于债权确认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近期公司收到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关于第五、六批无争议债权确认的（2021）皖08破1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5月31日，本院根据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城盛运不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7月4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盛运环保系公司第五、六批无争议债权。

本院查明，管理人于2022年5月13日向全体债权人提交了《关于第二次书面核查债权的通知》，第二次书面核查债权涉及56户债权人申报的人民币(以下币

种同)384,445,706.47元的债权。2022年5月26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提交了《关于第三次书面核查债权的通知》,第三次书面核查债权涉及11户债权人申报的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8,647,012.35元的债权。已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及此前已经核查过管理人审查结果为不予确认且债权人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不列入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范围。经全体债权人核查,对46户债权人的75笔债权无异议,共计债权金额人民币110,784,209.00元。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2户2笔,债权确认金额为7,860,785.84元;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债权1户1笔,债权确认金额为1,101,774.37元;普通债权44户66笔,债权确认金额为95,645,905.42元;劣后债权1户6笔,债权确认金额为6,175,743.37元。管理人就上述共计46户债权人的债权制作了《提交法院裁定第五、六批债权表》。

本院认为,经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提交法院裁定第五、六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盛运环保系公司无争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46户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债权清偿情况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安庆中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了(2021)皖08破1-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登北京分公司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0899281106)名下盛运3(400089)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29,202,700股以每股人民币0元转让价格转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等82家债权人名下(最终划转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结算实际确认的数量为准)。

目前,上述管理人账户中的公司股票29,202,700股已完成司法扣划,中登北京分公司已将股票扣划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三、其他说明

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时已经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以及参照评估报告预留偿

债资源，债权人将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